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48,789.02 元。截至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23,590,181.91 元。

公司经过综合考虑目前行业特点、内外部经营环境、发展规划、未来项目投资等因素，为提升公司整体价值，进一步实现股东的长期回报，公司决定留存适当收益用于满足日常经营周转和战略发展需求。因此，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券商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吴桂谦先生、张晨先生及郑清英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拟续聘华兴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林三华女士、吴晓南先生及纪传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3、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4、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购买不超过一年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范

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062,5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5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500 股，剩余首次授予 11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39,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7、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8、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应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同意终止“汕头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并将其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日化产品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和“个护产品（花露水）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剩余 16,289.03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募集资金暂不决定具体投向，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汕头生产基地项目”已投入 6,140.17 万元用于购置生产用地及相关的土地平整、设计规划等事项，本次变更后的“个护产品（花露水）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将在该地块上占用部分面积建设实施，剩余尚未使用的部分土地暂不确定具体用途。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